



瑶学丛书

主 编：奉恒高

副主编：钟海青 谢尚果 吴尽昭 玉时阶

瑶族习惯法与社区控制 和法治秩序构建

覃主元 刘晓聪 著

YAOZU XIGUANFA
YU SHEQU KONGZHI
HE FAZHI ZHIXU GOUJIAN

民族出版社



瑶族习惯法与社区控制 和法治秩序构建

覃主元 刘晓聪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瑶族习惯法与社区控制和法治秩序构建/覃主元,刘晓聪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2014.9

(瑶学丛书/奉恒高主编)

ISBN 978—7—105—13433—5

I. ①瑶… II. ①覃… ②刘… III. ①瑶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27145号

策划编辑:虞农

责任编辑:陈萱 贾俊杰

封面设计:海龙视觉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编:100013

网址:<http://www.mzpub.com>

印刷:北京艺辉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次: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数:600千字

印张:36.25

定价:110.00元

ISBN 978—7—105—13433—5/D·2600(汉40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64224782

抢救瑶族文化遗产 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瑶学丛书》总序

在《瑶族通史》即将出版的同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陆兵同志批准，由广西民族大学组织编写的《瑶学丛书》正式与读者见面了。《瑶族通史》和《瑶学丛书》的编纂出版，是瑶族历史文化研究的又一新成果，是海内外瑶族同胞的一件大喜事，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也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光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瑶族人民与兄弟民族共同缔造了伟大的祖国，还用自己的勤劳和智慧，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为人类文化宝库增添了珍贵的遗产。从1998年以来，我们酝酿并着手编写《瑶族通史》，就是为了抢救瑶族的优秀文化遗产，使其得以发扬光大。经过七年多的努力，通史初稿终于编写完成，并将交付出版社印刷出版，这是瑶族研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成果。那么，《瑶族通史》将出版了，怎么还要编纂出版《瑶学丛书》呢？应该说，编纂出版《瑶学丛书》，早在编写《瑶族通史》的时候就提出来了，只因当时考虑资金、人力等方面的原因，此事就搁下了。我经过这些年参与编写《瑶族通史》，深切地感到，瑶族的历史文化，是瑶人的根，是这个民族的魂。在编写通史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瑶族的传统文化进行实事求是地挖掘、总结、梳理和升华，从中发掘瑶族文化的内在规律，建立瑶学的理论体系，是及时的，也是非常必要的。因此，编写丛书绝不是凭主观愿望或一时感情的冲动，而是综合考虑了方方面面的情况，根据瑶学研究的状况以及需要和可能而提出来的。

编写《瑶学丛书》是国内外瑶族同胞，特别是从事瑶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的迫切愿望和要求。瑶族历史悠久，文化独特丰富，一向为国内外专家、

学者所关注。在编写通史的时候，曾花了很大的力气搜集、整理瑶族历史文化资料，进一步弄清了瑶族的族源、瑶族的形成和发展等历史问题，为编写好通史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和科学依据。但是，瑶族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在通史中只能从整体上进行叙述，通史的基本特点就是强调贯通古今，突出一个“通”字，能“通”方方面面。而瑶族支系复杂，各支系的独特传统文化受《瑶族通史》篇幅的限制，难以全面、系统地编写进去。因此，要全面、系统地总结、整理好瑶族各支系的历史文化以及历史上的有关重大历史事件的资料并编纂出版，留给后人，就要通过编写《瑶学丛书》来完成。我们编纂出版《瑶学丛书》，主要考虑在编写《瑶族通史》的基础上，对瑶学研究的基础资料进一步全面、系统、科学地进行搜集、整理，对各个学术专题开展研究，重点是对各支系历史文化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的研究，使瑶学研究系统化和科学化，初步建立完整的瑶学科学体系。同时，我们还考虑到，20世纪五六十年代培养的，在学术上有造诣和较大影响的专家、学者，年事已高，瑶学研究有待培养后继人才。因此，通过编写丛书，无论是对抢救瑶族珍贵的文化遗产，还是培养瑶学研究人才，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编写好《瑶学丛书》是继承、弘扬瑶族优秀传统文化和激励瑶族后人的需要。瑶族人口多，分布广。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瑶族人口达320多万人，其中中国瑶族人口263万余人，分布在我国南方的广西、湖南、广东、云南、贵州和江西6个省区的134个县（市）内，居住非常分散。那么，我们瑶族为什么形成这样的分散格局呢？我认为，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由瑶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决定的。据有关资料记载，从先秦开始，瑶族先民就遭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压迫和歧视，走上了不断迁徙的坎坷道路，受尽了人间苦难，被迫进入高山密林，过着刀耕火种的游耕生活，直到新中国成立以后才定居下来。瑶族是一个具有坚忍不拔精神的民族，在不断迁徙的过程中，战天斗地，顽强地生存下来，不仅保持了民族的特点和活力，发展了自己，还创造了自己独特的多姿多彩的文化。因此，全面、深入、系统地挖掘、整理和研究瑶族的历史文化遗产，对总结、弘扬瑶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编写好《瑶学丛书》是促进瑶族地区实行对外开放、与国外瑶胞开展文化交流的需要。瑶族是一个国际性的民族，居住在国外的瑶族有60多万人，

◇抢救瑶族文化遗产 弘扬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

分布在亚洲、欧洲和美洲的8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居住在越南、美国和泰国等地的人口较多。据有关调查资料反映，这些瑶族都是明、清以后陆续从中国迁徙出去的，他们在血缘、文化和思想感情上与国内各支系瑶族之间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居住在国外的瑶胞也非常关心国内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常回国寻根问祖，旅游参观，频繁进行双边和多边的互访活动。因此，在编写好《瑶族通史》的同时，编好丛书，让海外瑶胞了解本民族的过去和现在，这对促进国内外瑶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与合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好《瑶学丛书》是促进瑶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瑶族地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共谋发展，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由于历史、自然等方面的原因，加上“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作上的失误，瑶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比较缓慢，现代文化教育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不是在缩小，而是在拉大。现在党中央正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这对瑶族地区是个难得的机遇和挑战。组织专家、学者认真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瑶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并将研究成果纳入《瑶学丛书》的出版计划，这对指导瑶族地区如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使瑶族人民尽快走上富裕之路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编纂出版《瑶学丛书》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组织、支持有关单位和部门收集、整理、翻译和出版文化书籍，……继承和发展优秀的民族传统文化。”因此，有组织、有领导地编写《瑶学丛书》，抢救瑶族文化遗产，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重要举措。

编纂出版《瑶学丛书》是为瑶族人民办的一件好事、实事，是一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但是，《瑶学丛书》是一项涉及瑶族历史文化的系统工程。因为瑶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历史悠久，居住分散，资料欠缺，要实现编写丛书的目标难度是很大的。因此，参与《瑶学丛书》撰稿的专家、学者，必须根据《瑶族通史》提出的基本观点，继续深入调查研究、弄清基本史实。正确运用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的理论方法，把握好瑶族同胞的历史

脉搏、现实状况和未来发展。要以扎实的作风、谦虚谨慎的态度，把丛书编写好，让各方面都能接受，都满意。

本丛书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拨出专项资金安排的课题，得到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和民族事务委员会的重视和支持，瑶学的专家、学者不仅有瑶族，还有汉族和壮族等其他民族，大家都踊跃撰稿，体现了民族团结合作的精神。民族出版社在编辑出版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谨此一并表示感谢！

秦恒高

2005年12月19日写于南宁

2009年9月19日于南宁修改

（作者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



瑶学丛书

主 编：奉恒高
副主编：钟海青 谢尚果 吴尽昭 玉时阶

瑶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本丛书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资助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

主 任：奉恒高

副主任：卢献匾 钟海青 谢尚果 吴尽昭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韦树关 玉时阶 卢献匾 吴尽昭

奉恒高 范宏贵 钟海青 莫金山

俸代瑜 谢尚果 蓝怀昌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瑶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与法典化	(15)
第一节 习惯法的产生与发展	(15)
第二节 习惯法的成熟与法典化	(29)
第二章 瑶族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	(41)
第一节 血缘纽带型社会组织与治理	(41)
第二节 地缘纽带型社会组织与治理	(47)
第三节 民间信仰与宗族纽带型社会组织与治理	(59)
第三章 瑶族社会生产和生产互助习惯法	(66)
第一节 社会生产与分配习惯法	(66)
第二节 生产互助习惯法	(77)
第四章 瑶族婚姻家庭和继承习惯法	(87)
第一节 婚姻习惯法	(87)
第二节 家庭和继承习惯法	(127)
第五章 瑶族所有权和债权习惯法	(150)
第一节 所有权习惯法	(150)
第二节 债权习惯法	(157)
第六章 瑶族丧葬和宗教信仰习惯法	(183)
第一节 丧葬习惯法	(183)
第二节 宗教信仰习惯法	(192)

第七章 瑶族社区治理与控制机制	(210)
第一节 社区控制的处理机制	(210)
第二节 社区控制的制裁机制	(224)
第八章 瑶族习惯法的现代传承和时代变迁	(243)
第一节 习惯法的现代传承	(243)
第二节 习惯法的时代变迁	(273)
第九章 布努瑶习惯法和民间信仰在社区秩序控制中的双势共构	(281)
第一节 布努瑶习惯法的表现形式	(284)
第二节 布努瑶习惯法与国家法的交融并行	(299)
第三节 布努瑶民间信仰与社区规范和生态智慧	(307)
第四节 布努瑶村治的特点：宗亲、民间信仰背景下的 村民自律与自治	(315)
第十章 平地瑶习惯法和宗祠文化在社区秩序控制中的双势共构	(324)
第一节 平地瑶习惯法与社区控制	(326)
第二节 平地瑶村规民约与村民自治	(357)
第三节 宗祠文化与社区秩序的构建和价值	(372)
第十一章 金秀瑶族石牌制与契约型社区秩序的构筑	(415)
第一节 金秀瑶族石牌制的产生与来源	(418)
第二节 金秀瑶族契约型社区秩序的构筑	(420)
第三节 金秀瑶族石牌制的当代传承	(441)
第四节 契约型社区控制的特点与功能	(453)
附 录	
金秀瑶族自治县村规民约	(463)
富川瑶族自治县村规民约	(527)
都安瑶族自治县村规民约	(557)
主要参考文献	(560)
后 记	(569)

绪 论

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文化丰富的跨境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进程中，瑶族人民创造了具有鲜明民族特色的传统文化。瑶族民族文化丰富多彩，而瑶族法文化更是瑶族文化中一朵绚丽多姿的奇葩。

瑶族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到蚩尤时期。蚩尤是中国远古传说的英雄人物之一，与华夏族的炎黄二帝是同时代的人。“蚩尤”是古代苗族、瑶族部落联盟的首长。有学者认为，蚩尤是“蚩与尤两大部落结合的称谓。其中蚩是指苗族先民部落，尤指瑶族先民部落”^①。后来蚩尤发展成为九黎部落联盟的领导集团。《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孔安国语就曰：“九黎君号蚩尤是也。”

当时生活在黄土高原的炎帝部落联盟和黄帝部落联盟在沿黄河北由东向西发展时，同蚩尤部落联盟发生冲突。先是蚩尤和炎帝两大部落联盟在今河北、山东一带发生激战，结果炎帝败北。后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击败蚩尤。^②蚩尤部落集团失败后，一部分人臣服炎、黄二帝，大部分人则向南逃亡，至长江中下游的广袤山区丘陵地繁衍生息，形成强盛的“三苗”族群。《国语·楚语》曰：“三苗，九黎之后也”，明确指出了九黎和三苗之间的继承关系。《战国策·魏策》亦记载：“三苗之居，左有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三苗这一支庞大的势力，主要分布在江汉地区，活动范围在今湖北、湖南、江西一带。

三苗部落联盟曾先后多次与尧、舜、禹为代表的部落联盟集团激战，最后禹彻底击败三苗。除部分三苗臣服外，大部分三苗部落联盟的成员在洞庭、彭蠡一带形成荆蛮集团。荆蛮就是商周时期对活动在两湖地区部分南蛮的称谓，“荆蛮其实就是三苗的后裔”^③。清人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

① 黄钰：《瑶族族源新探》，见李本高编撰：《湖南瑶族源流》，长沙，岳麓书社，2001。

② 《史记·五帝本纪》。

③ 伍新福：《中国苗族通史》，35页，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99。

四中就指出“瑶乃荆蛮”。

到秦汉时期，瑶族先民逐步形成了以长沙、武陵或五溪为中心的活动地区。东汉时期，“盘瓠蛮”的记载已频见于史册，称“荆州蛮”“武陵蛮”“五溪蛮”“长沙蛮”“零陵蛮”等，瑶族先民已广布于华中洞庭湖周围的广大山间峡谷。汉王朝已在长沙国和长沙郡等地设置连道，治理“蛮夷”。

南北朝时开始有了“莫徭”的称呼。《梁书·张纘传》载：“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因此向化。”由于生存环境的变迁，瑶族走上了缓慢的持续时间长达一千七八百年的民族迁徙的艰辛之路。南北朝时期，部分瑶族先民可能向北迁徙，到了长江、淮河之间的广大地区。^①

隋唐时期，中央王朝对少数民族实行“以夷治夷”的羁縻政策，促进了瑶族先民原始社会的分化和瓦解，开始了血缘关系向地缘关系的转化，瑶族主要居住在今湖南境内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广东北部和广西东北部地区，包括长沙、武陵、零陵、巴陵、桂阳、衡山、澧阳、熙平等郡。^②

到了宋代，宋王朝在瑶族地区不断完善羁縻统治，使瑶族先民进一步分化、发展，逐渐形成成为单一的民族，已有一定数量的瑶族向两广迁徙，广东北部的韶州、连州，广西东北部的贺州、平乐府，都是瑶族的主要分布区，这时广西的静江府（今桂林）所属郡县，和融州（今融安、融水）、南丹、宜州等地，已有瑶族活动。^③

元明时期，瑶族被迫继续大量南迁，不断深入两广腹地。特别是明代，两广已成为瑶族主要分布地区。瑶族分布于广西7府48州县（长官司）中，瑶族人口已占全省总人口的十分之三，有的地区高达十分之七。^④ 广东的10府72州县中，有9府56县有瑶族居住。^⑤ 进入明末清初，部分瑶族又由广东、广西分别迁入贵州和云南的南部山区，^⑥ 少数瑶族向越南、老挝、缅甸、泰国等东南亚国家转移，从而形成了“岭南无山不有瑶”的分布格局。

瑶族名称的得来与徭役有关。南北朝以前，包括瑶族先民在内的南方少数民族统称“蛮”。南北朝时出现了“莫徭”的称呼。这是瑶族族称最早见于文献的称呼。隋唐时期，莫徭更大量见于各种记载。如《隋书·地理志》卷

① 《魏书》卷一〇一《蛮獠传》，又见《南史·夷貊》下。

② 《隋书》卷三一《地理志·荆州》。

③ 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志蛮》；周去非《岭外代答》卷三。

④ 玉时阶：《瑶族文化变迁》，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5。

⑤ 吴永章：《瑶族史》，286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

⑥ 张有隽：《瑶族历史与文化》，29页，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2001。

三一载：“长沙郡杂有夷蜑，名曰莫徭，自云其祖先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这里指出的莫徭所居范围包括了湖南西南部和南部，以及贵州、广西、广东与之连接的地带，正是秦汉以来长沙武陵蛮的居地。《宋史·蛮夷列传》说：“蛮徭者，居山谷间……不事赋役，谓之徭人。”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则说：“徭人者，言其执徭役于中国也。”明清时期的大量文献也皆言“徭”为“盘瓠种”，为“长沙蛮”“五溪蛮”之后裔。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一〇四中就说：“‘莫徭’者，自荆南五溪而来，居岭海间……盖盘瓠遗种。”把长沙、武陵蛮、五溪蛮以及荆蛮联系起来。这些史料所称“莫徭蛮”“莫徭”“蛮徭”“徭人”等，均指今日之瑶族；同时也说明，瑶族名称与封建统治者对瑶族先民的徭役征免有关。

历史上，瑶族的称谓数量之多，在我国各民族中是十分罕见的，瑶族称谓分自称和他称两种。瑶族自称的形成与语言差异有密切关系，瑶族因语言差异分为瑶语支、苗语支、侗水语支，此外还有一部分人操与汉语基本相同的语言。每个语支内又存在方言、土语的差别。

根据 20 世纪 50 年代语言普查的结果，全国瑶族人共有 28 种不同的自称。^① 属瑶语支的勉语集团之下可分为三个方言集团，其中勉—金门方言集团自称勉或优勉（或译著为棉、育棉）、门、金门、金底门、黑尤门，标敏方言集团自称标敏，藻敏方言集团自称藻敏；属苗语支的布努瑶集团下分为五个方言集团，其中布—瑙方言集团自称布努、东努、努努、布诺、瑙格劳、包诺、努茂、怀冬诺、布亚等，巴哼方言集团自称巴哼、巴哼迈，唔奈方言集团自称唔奈，炯奈方言集团自称炯奈，优诺方言集团自称优诺；属侗水语支的拉珈集团自称拉珈；操与汉语接近语言的自称炳多优、代奈江、优念、珊介、优嘉等。^② 其中，以自称“勉”“门”等发音相近的自称最为普遍，其人口占国内瑶族总人口 70% 以上，“勉”“门”“敏”“努”“瑙”“奈”“迈”“拉”的含义均为人；“育”“优”“标”“藻”的意思为瑶；“珈”的意思为山；“炳多优”相当于汉语的“平地瑶”；“优念”相当于“瑶人”；“珊介”相当于“山仔”；优嘉相当于“瑶家”。^③

瑶族的他称更多。这些他称都是汉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对瑶族的称呼，蕴含着十分丰富的文化内涵。他称中，有的因宗教信仰（崇拜盘王）被称为盘瑶、盘古瑶；有的来源于服饰的颜色，如红瑶、白瑶、花衣瑶、白裤瑶、黑

① 毛宗武、蒙朝吉、郑宗泽：《瑶族语言简志》，1～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

② 徐祖祥：《瑶族文化史》，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1。

③ 毛宗武、蒙朝吉、郑宗泽：《瑶族语言简志》，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

瑶、青瑶、青裤瑶；有的来源于头饰的特点，如板瑶、顶板瑶、尖头瑶、角瑶、笠头瑶；有的来源于发式的不同，如背发瑶、背髻瑶、梳瑶、涂头瑶；有的以所居住地区得名，如东山瑶、西山瑶、八排瑶、坳瑶、沙瑶、平地瑶；有的来源于居住地的地名，如道州瑶、常宁瑶、金秀瑶、七都瑶、连山瑶、双平瑶；有的来源于游耕经济生活，如砍山瑶、开山瑶、过山瑶，等等。瑶族自称或他称尽管不同，甚至语言也不一样，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他们有着共同的命运和心理素质，从而“瑶”始终是其民族的共称，形成了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族共同体。

瑶族按不同的语言为标准可分为四大支系，即操“勉语”的盘瑶支系，也称瑶语支，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瑶语支；操“布努语”的布努瑶支系，也称苗语支，其语言属汉藏语系苗瑶语族苗语支；操“拉珈语”茶山瑶支系和讲侗语的那溪瑶支系，也称侗水语支系，其语言属汉藏语系壮侗语族侗水语支；所操语言属于汉语的平地瑶，平地瑶是从盘瑶分化而来，除语言受汉语影响改变较大外，其历史传统、生活习俗和宗教信仰基本保留了盘瑶的特点。^①

瑶族是中国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之一。根据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的结果统计，瑶族总共有2637400人。这个数据与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2637421人相比，基本上没有太大变化。瑶族主要分布在中国南方的广西、湖南、广东、云南、贵州、江西等省（区）的130多个县市（自治县）境内。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是瑶族聚居最大的地区，按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广西共有1471964人。而居住于湖南省的有704564人，广东省有202667人，云南省有190610人，贵州省有44392人，海南省有6984人。除此之外，还有部分的瑶族散居于浙江、湖北、河北、福建、江西、北京等省市，人口在1000人以上。^②瑶族是个跨境民族，除了中国本土外，世界上还有60万瑶族分散于越南、老挝、泰国、缅甸、美国、加拿大、法国、瑞士等国。

瑶族在千百年悠久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创造了丰富绚丽的民族文化，而瑶族习惯法文化则是瑶族文化的精髓。习惯法是独立于国家制定法之外，依据某种社会权威确立的、具有强制性和习惯性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没有文字

① 习惯上一般也按语言为标准将瑶族划分为盘瑶、布努瑶、茶山瑶三大支系，平地瑶所操语言基本属于汉语，因其从盘瑶分化而来，除语言受汉语影响改变较大外，其余基本保留了盘瑶的特点，故可以划为盘瑶支系。

② 覃主元等著：《大石山区的祥和村落——广西布努瑶社会经济文化变迁》，1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

也没有成文法和专门的权力机构的民族中,一些不成文的习惯、规定有效地解决内部成员间的冲突与纠纷,维护着特定时代社会的延续和发展。瑶族历史上没有出现过统一的权威性的权力机构以及完善的成文律令制度。千百年来,在长期的生产、生活的斗争中,为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秩序,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一整套世代相袭,不断发展,并为瑶族成员所信守的习惯法。这些习惯法对于维护瑶族的共同利益,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一、瑶族习惯法的特点

瑶族习惯法是中国少数民族法文化现象中最具特色的一种法文化,并且在长期的历史时期内,实现了对瑶族地区社区秩序的良性控制。瑶族习惯法的内容不但丰富具体、判例完整,而且法规严密自成系统,既有古朴原始的传统习俗,又有阶级社会后的强制条规。惩罚办法极为严厉,它通过罚款、没收家产、死刑等惩罚手段来保障习惯法的实施。把它纳入法的范畴来看,已经可以分类概括为民事、刑事、婚姻、家庭、财产等各方面的具体翔实的判例及成文的习惯法条款,其性质是以判例法为主,成文法为辅的“混合法”,类似于英美法系的判例法。直到今天,以村规民约形式相延续的新“习惯法”仍突出彰显了非正式制度规范下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调适,自我裁决功能。习惯法作为一种与村民生活十分贴近的“准法规范”,在乡村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是基层社会稳定与繁荣的润滑剂,延续着国家权力对社区的控制。

历史上瑶族习惯法的突出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习惯法的法典程度高

瑶族习惯法法典化程度比较高,其法典化程度高主要表现在:首先,瑶族习惯法是典型的“遵循先例”的判例法。中国很多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多是约定俗成的、在社会生活和社会实践中自发形成的。而瑶族习惯法则是按照判例为先的原则形成的。瑶族习惯法的产生是各村寨的民众在裁决问题、惩罚犯罪行为或在遇到共同问题时,召开村民会议或石碑大会,由村民共同议定的法律,或经头人提议,众人讨论通过的法律。它是特定群体共同意志的体现,是有意识、有组织的按“遵循先例”的原则形成、制定的行为规范。在判例援引形成习惯法之前,瑶族主要以判例为先的原则解决纠纷。

其次,瑶族习惯法是成文法,中国很多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大多是“法不成文”,多是约定俗成、口耳相传的不成文的习惯法,或是以风俗习惯作为表现特征。瑶族不成文习惯法源远流长,历有纪年,至迟在明代就开始出现了成文习惯法,由民众共同协商讨论、认定通过后的习惯法条款,用汉字书写

于石碑、木板和砂纸上，已大量遍布瑶族各村寨。

再次，瑶族习惯法是以契约正义控制社区秩序的集中体现，瑶族原始民主特性的乡村自治形态，正是契约精神的重要表现。在瑶族习惯法的构建与实行中都能找到与契约精神契合的运行逻辑。瑶族习惯法多以契约与盟誓的形式制定习惯法。瑶族社区内的公共生活，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契约形式实现了对社区秩序的良好控制。契约形式被引用到纠纷调解、订立禁约等各个方面，通过契约形式制定的习惯法就成为瑶族社会的“准宪法”。瑶族习惯法的盟誓仪式也具有契约性质。瑶族习惯法议定后，为了表示信守习惯法，共同维护习惯法，还要举行杀鸡、剽牛的歃血盟誓仪式，借此仪式砍树置牌，杀牛立律，以期达到神灵保佑，天灵地准的目的。瑶族地区基层社会生活契约化的特点非常突出，而以契约形式订立纠纷矛盾调解协议，对稳定社区秩序非常必要。

2. 习惯法的管辖范围广

中国很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大多没有出现过为全民族共遵共循的具有权威性、统一性的律令制度。大多数少数民族习惯法仅集中体现了本家族、本村寨或某一区域的整体利益，只对该区域的全体成员有效，大多仅限于村屯，比较大的也仅限于联村寨，管辖的地域性非常有限。而瑶族的习惯法的管辖范围，既有一个或两三个村寨、几个族姓所共同遵守的习惯法，也有十几个、几十村共立共遵的习惯法，还有跨区跨县的禁约碑。有些瑶族习惯法由于参加议订的瑶族村寨较多，因而习惯法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如议订于清同治二年（1863）的广西兴安龙胜联合瑶团禁约碑，就是打破两个县三个地区七个行政乡的区划界，适用范围包括所有红瑶的禁约碑。广西金秀大瑶山石碑律的适用范围也比较广泛，一村或数村有小石碑，相邻的数村或十数村有联立石碑，全瑶山有总石碑（或称大石碑）。如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由金秀、白沙两村领导的千八石碑，就有现居忠良区和金秀区共和乡等处的二十三个盘瑶村庄参加。甚至还有“三十六瑶七十二村”共同遵守的石碑律，更是一个典型的范例。认可石碑习惯法的村寨，必须遵守石碑习惯法，故瑶族有“石碑大过天”的说法。俗话说：“汉人的衙门设在桂林，管得全广西。瑶人的大石碑设在金秀村，管得全瑶山。”由于金秀村是大瑶山瑶族最大的村寨，石碑大会经常在此召开，因此，也可以说金秀村是“三十六瑶七十二村石碑”习惯法的施政中枢，是管辖全瑶山的政治中心。瑶族习惯法的管辖范围之广泛，在中国很少数民族中实属罕见。

3. 习惯法的执行效度强

中国很少数民族的习惯法在“法无成文”的同时，一般也没有专门的

执行机构，其纠纷裁决后的执行大多由寨老来执行，执行机构的虚无现象非常突出。而瑶族社区控制的人员构成和组织机构比较系统，规模较大，执行效度也比较强。很多瑶族地区对习惯法的实施分工明确，并设专人负责实施习惯法，还设各司其职的执行“团队”，议事会内部就有负责军事、财务、后勤、联络、司法的施政头人。甚至还建立了一整套执行效度强的执法机制。如金秀石碑制，不仅有石碑法律条文，而且还有石碑头人、石碑会议等比较系统的组织机构，而且专门设立石碑兵执行机构，还有专项石碑经费。石碑兵是执行石碑强制职能的重要手段，对盗贼歹徒的惩罚就是公共权力行使的直接表现。而石碑经费则是保证习惯法及时实施的重要保障。1980年以后，金秀瑶族又制定了新石碑。新石碑设有专门的执法机构——石碑执行小组，执行小组的领导人及成员都是经过村民选举产生，有一定的任期，可连选连任，并在全体村民的监督下执法断案。古往今来，瑶族依靠这套相对健全的法律机制，大大加强了瑶族习惯法的执行力度。瑶族习惯法的执行效度之强，实是其他少数民族习惯法所难比拟。

二、瑶族习惯法的性质

瑶族习惯法源远流长、内容丰富、管辖范围广、执行效度强、法典化程度高，在中国南方少数民族法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为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提供一个成型的、个性独特的实例，尤其是为研究历史时期的中国判例法提供了一个独具一格的典型案例。

所谓判例法（Case Law），就是基于法院的判决而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定，这种判定对以后的判决具有法律规范效力，能够作为法院判案的法律依据。按照传统理论，判例法是英美普通法系国家法律制度的专利，是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迄今仍然比较流行的一个观点是：只有英美等普通法国家才实行“遵循先例”（Stare decisis）的原则。大陆法系的基本法律渊源是制定法。法官在审理案件时不承认“遵循先例”的原则，大陆法国家以议会制定的“成文法”为唯一判案依据，判例不是法律渊源，甚至认为中国没有判例法。这显然是对大陆法系及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的一种误解。自19世纪以来，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趋势明显增强，大陆法系同样存在着“先例”，甚至更创新的“先例”，而英美普通法国家的先例也越来越多地为成文法所覆盖。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丰富的判例法，而瑶族的习惯法就是典型的判例法，并在实行“遵循先例”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完善为法典化的成文习惯法。

中国古代的法制理念推崇实用主义，既没有像大陆法系那样以成文法为